

七部委联合发文规范药品购销行为点评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李淑花

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

行业

医药

8621-63325888 x 6088

报告日期

2010 年 07 月 20 日

lishuhua@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860208110154

行业动态

➤ 卫生部等七部委联合发文整顿规范药品购销行为

事件: 7 月 15 日, 卫生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布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和《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发布的《规范》与《办法》不针对基本药物政策药品,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政策药品的采购规范性文件将另行制定。

- **将建立以省(区、市)为单位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 新政明确规定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建立相应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县级和县级以上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通过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
- **必须从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中选择需采购的药品:** 医疗机构应当在省级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范围内组织遴选本院使用的药品目录。原则上不得购买药品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外的药品。有特殊需要的, 须经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批同意。
- **鼓励研发创新, 招标评价坚持以质量:** 文件首次提出了在招标综合评价时, 质量要素实际权重必须超过 50% 的规定, 鼓励研发与创新的精神贯穿始终, 进一步从政策上迫使我国医药企业摆脱过去偏好于低水平重复仿制的困境。
- **限定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回款周期, 减轻制药企业资金压力:**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 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回款的, 应当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我们认为, 应该正面看待近期政府推行的降低虚高药价和反商业贿赂等一系列调控政策。从产业发展的角度来看, 这将促进行业优胜劣汰。那些拥有核心研发能力、拥有自主品牌、拥有自主销售队伍的制药企业和大型商业企业将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高。从战略投资的角度考虑, 我们推荐那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建议积极关注拥有核心研发能力的恒瑞医药 (600276.SH)、华东医药 (000963.SH)、上海莱士 (002252.SZ)、海正药业 (600267.SH)、双鹭药业 (002038.SZ, 未评级)。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 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 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 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 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行业动态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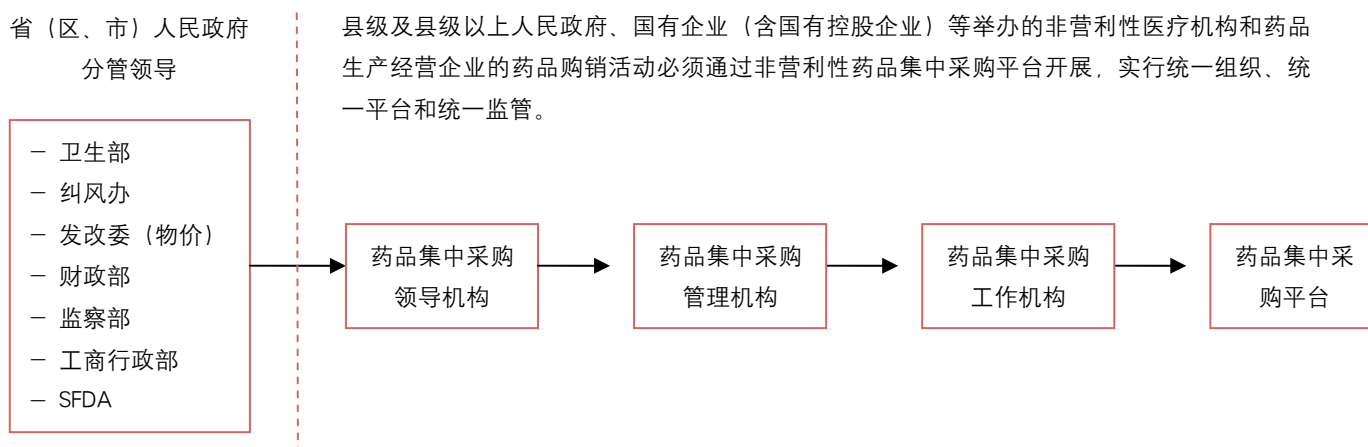
➤ 卫生部等七部委联合发文整顿规范药品购销行为

事件：7月15日，卫生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布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和《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但本次发布的《规范》与《办法》不针对基本药物政策药品，执行国家基本药物政策药品的采购规范性文件将另行制定。

《规范》分为12章共48项条文，内容包括：

- 明确规定，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

图 1：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层级关系



资料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整理

- 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放射药品、医疗毒性药品、原料药、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等药品可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
- 医疗机构应当在省级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范围内组织遴选本院使用的药品目录。原则上不得购买药品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外的药品。有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批同意。
- 医疗机构按照合同购销药品，不得进行“二次议价”，严格对药品采购发票进行审核；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回款的，应当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科学开展药品评价；加大质量分权重，并考虑临床疗效、质量和科技水平等因素；鼓励药品研发创新，药品价格要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创新力，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
- 医疗机构应当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集中采购药品零售价格。

表 1：药品集中采购中相关要素在评价中的权重组成

评价要素	评价权重
药品质量	不低于总分的 50%
药品价格	不低于总分的 30%
服务与信誉	不低于总分的 20%
主观评价	不超过总分的 25%

资料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整理

-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01〕308号）同时废止。以前所发药品集中采购文件与本规范不一致的，按照本规范规定执行。

《办法》分为 5 章共 22 项条文，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相关行政人员等主体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违规行为制定明确惩处措施，为《规范》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监管环境。

点评：我们认为《规范》、《办法》颁布实施是行政部门对前期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延伸与配合。从新政策的内容看，其对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具有正面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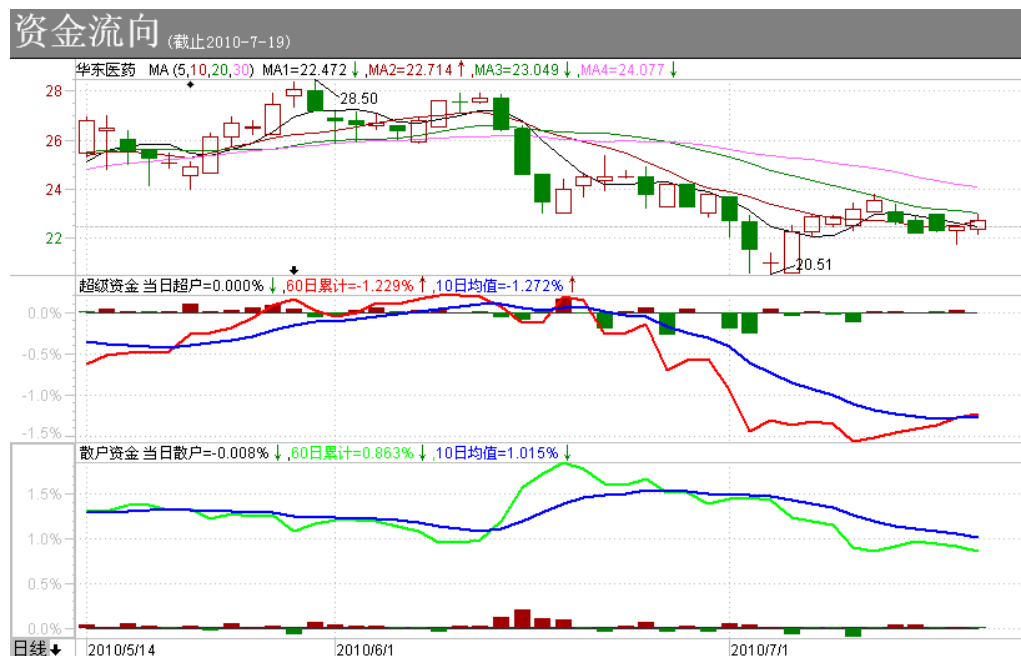
- **新政颁布利好研发实力领先的业内龙头：**文件首次提出了在招标综合评价时，质量要素实际权重必须超过 50% 的规定，鼓励研发与创新的精神贯穿始终，进一步从政策上迫使我国医药企业摆脱过去偏好于低水平重复仿制的困境。
- **回款周期有望缩短减轻医药企业资金压力：**《规范》首次从政策上明确了医疗机构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违者必需缴交罚金，这也是一项直接利好医药企业的规定。目前，医疗结构在药品购销环节中常利用其强势地位刻意拖延医药企业的回款账期，回款周期一般都在 3 个月以上，新政规定的 60 天回款期间无疑大大减轻了医药企业的流动资金压力。
- **行业集中度的提高的进程加速：**新政实施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只能采购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入围药品，这对那些没能力中标的小企业来说是致命的打击。目前我国 70% 以上的医药企业营收不足 5,000 万元，多达 20% 企业处于亏损状态。若政策严厉执行，将有助于医药行业加快摆脱小、散、乱企业过多的局面。
- **规定药品零售价格的影响有待观察：**新政同时明确指出医疗机构应当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集中采购药品零售价格。但因《规范》没有提到相关药品零售价格的制定办法，这项政策带来的影响还有待观察。同时，在负责药品招标的领导机构中，缺少了管理医保工作的社保部门，这可能会影响新政实施的效率。

我们认为，应该正面看待近期政府推行的降低虚高药价和反商业贿赂等一系列调控政策。从产业发展的角度来看，这将促进行业优胜劣汰。那些拥有核心研发能力、拥有自主品牌、拥有自主销售队

伍的制药企业和大型商业企业将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高。医药行业的无序发展与产品结构的凌乱对产业来说本身就是一种拖累。

医药保健消费作为大消费概念的一环，消费需求明显受益于可支配收入、城镇化、老龄化、疾病谱改变等众多因素拉动。从战略投资的角度考虑，我们认为目前正是买入那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的良好时机。

附图：相关上市公司近期资金流向



资金流向

(截止2010-7-19)



资金流向

(截止2010-7-19)



资金流向

(截止2010-7-19)



注： 超级资金(>50 万股或 100 万元)：体现了超大户或者机构当日的净买卖方向；

散户资金(<1 万股或 5 万元)：体现了散户当日的净买卖方向；

当日净量：红柱为净买入，绿柱为净卖出，数值为当日净量占流通盘的百分比；

60 日累计：当日净量的 60 日累计值；

10 日均值：60 日累计线的 10 日平滑。

资料来源：益盟，东方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研究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研究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报告之外，绝大多数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

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联系人：王俊飞

电话：021-63325888*1131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Email：wangjunfei@orientsec.com.cn